关于公布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

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版）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，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内容、交易范围、交易平台和监督机构，根据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浙发改公管〔2020〕368号）、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杭政办函〔2019〕102号）、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公资办会同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规划资源分局制定了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《目录》的区本级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均应进入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列入《目录》但未进入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，区财政部门对项目不予资金拨付与结算。对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、抢险救灾、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区公资办对进入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各方进行综合协调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目录》明确的监管职责分工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交易中心）做好进场交易项目的服务工作。各街道、区属行政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、国有企业及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要强化内控管理，制定完善交易内控管理制度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三、本《目录》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，原《关于公布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目 录（2020版）的通知》（杭滨行服〔2020〕1号）即行废止。

附件：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版）

附件

**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编号 | 交易内容 | 具体项目 | 交易范围 | 交易平台 | 有关监管部门 | 备注 |
| A  工  程 | A01 | 工程  建设  施工 | 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，具体项目包括：建筑（构筑物）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电梯安装工程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、古建筑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特种工程（含建筑物的纠偏和平移、结构补强等）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体育设施工程、机电工程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城市绿地养护等。 | 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 | 交易中心 | 区住建局 | 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80万元以上至400万元以内 | 政采云平台 | 区财政局 | 按照《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最新版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至8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上级主管部门 | 按照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限额以下（小额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 |
| 非财政性资金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以上至40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一级集团或上级主管单位 |
| A02 | 工程  建设  货物 |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，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、材料。如交通标志标线和监控、隔音屏等工程。 | 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 | 交易中心 | 区住建局 | 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内 | 政采云平台 | 区财政局 | 按照《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最新版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上级主管部门 | 按照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限额以下（小额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 |
| 非财政性资金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一级集团或上级主管单位 |
| A03 | 工程  建设  服务 | 各类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全过程工程咨询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。 | 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上 | 交易中心 | 区住建局 | 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内 | 政采云平台 | 区财政局 | 按照《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最新版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上级主管部门 | 按照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限额以下（小额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 |
| 非财政性资金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一级集团或上级主管单位 |

**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编号 | 交易内容 | 具体项目 | 交易范围 | 交易平台 | 有关监管部门 | 备注 |
| A工程 | A04 |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| 引水和泄水建筑物工程、基础工程、堤防加高加固工程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。 | 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 | 交易中心 |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 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80万元以上至400万元以内 | 政采云平台 | 区财政局 | 按照《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最新版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至8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上级主管部门 | 按照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限额以下（小额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 |
| 非财政性资金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以上至40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一级集团或上级主管单位 |
| A05 | 水利水电工程货物 |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、附属设施的采购和安装 | 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 | 交易中心 |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 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内 | 政采云平台 | 区财政局 | 按照《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最新版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上级主管部门 | 按照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限额以下（小额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 |
| 非财政性资金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一级集团或上级主管单位 |
| A06 | 水利水电工程服务 |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勘测、设计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，与工程管理相关的标准化、信息化与物业管理、维护等，使用水利建设资金的项目前期工作。 | 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上 | 交易中心 |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 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内 | 政采云平台 | 区财政局 | 按照《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最新版执行。 |
| 财政性资金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上级主管部门 | 按照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限额以下（小额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 |
| 非财政性资金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 一级集团或上级主管单位 |

**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编号 | 交易内容 | 具体项目 | 交易范围 | 交易平台 | 有关监管部门 | 备注 |
| A工程 | A07 |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|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|  | 交易中心 |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|  |
| A08 | 房屋征收评估服务 |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入围 |  | 交易中心 | 区住建局 |  |
| A09 | 代建招投标 |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招投标 |  | 交易中心 | 区级对应  主管部门 |  |
| B土地 | B01 | 土地平整 | 土地平整 |  | 交易中心 |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|  |
| C采购 | C01 | 财政性资金采购 | 货物、服务类 |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 | 政采云平台 | 区财政局 | 1．按照《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最新版执行。  2．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即交易中心组织采购，分散采购可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。 |
| 分散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 | 政采云平台 |
|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，且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50万元以内 | 政采云平台 | 上级主管部门 | 除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外，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采购人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采购。 |
|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，且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30万元至50万元以内无法在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满足需求的 | 易滨通平台 | 上级主管部门 | 按照《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限额以下（小额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 |
| C02 | 国有企业  采购 | 非生产经营性货物、服务类 |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 | 交易中心 | 一级集团 | 按照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综合办法》（区财资产〔2018〕173号）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限额以下（小额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 |
|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80万元以上至400万元以内 | 交易中心或易滨通平台 |
|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30万元至80万元以内 | 易滨通平台 |

**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编号 | 交易内容 | 具体项目 | 交易范围 | 交易平台 | 有关监管部门 | 备注 |
| D公共事业管理 | D01 | 公共（含公益）事业管理 | 前期物业管理 | 符合前期物业管理公开招投标条件的住宅项目，应按照规定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| 交易中心 | 区住建局 |  |
| E特许经营类 | E01 | 特许经营类 |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、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、广告经营权出让（政府产权规划点位的广告） |  |  |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  |
| F  国有  （集体）产权 | F01 | 国有企业商业房产出租 | 国有企业商业房产出租 |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30万以上 | 市产权交易平台 | 一级集团或  区财政局 | 按照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（集体）产权、资源统一进场规范交易的实施意见》（杭政办〔2008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全市国有资产交易数字化平台整合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杭企改办〔2022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区属国有企业商业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区国资〔2022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 |
| F02 | 国有（集体）固定资产 | 国有（集体）固定资产设施、设备处置 | 全部纳入 |
| F03 | 国有（集体）其他产权 | 国有（集体）其他有形资产、无形资产（含所有权、经营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、处分权等）转让。 | 全部纳入 |

1. 表格中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在内，“以内”不包括本数；
2. 对进场交易的限额，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执行;
3. 限额以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交易需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。